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2015-08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8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5	中航资本	2015/12/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尚无法最终确定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和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数额。因此,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取消将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事项最终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重新表决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通过股东临时提案的方式,将公司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5年12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8日

至2015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临时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5 年 12月 21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2		
4.03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C	
基金主代码	00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A	华润元大稳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2	001213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6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3天	0.10%
183天≤N<365天	0.05%
N≥365天	0.00%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0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324,B类代码: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8)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下限高于人民币1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需协议双方履行尽职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或审批等程序。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双方共同投资勘探开发铀矿资源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2、公司性质:陕西省属国有企业。

3、法定代表人:张斌成。

4、注册资本:7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范围:地质勘查;矿产品加工与销售;建设工程勘察与施工;机电产品、生物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及经营;房地产开发;商业领域贸易和投资;短期金融投资;环境影响评价;劳务输出;职工培训(仅限集团内部);房屋租赁;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6、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2015年12月13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公司”)在陕西西安签订《关于共同投资勘探开发建设核燃料基地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根据该协议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合作模式和合作内容

1、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合作设立项目公司,对鄂尔多斯盆地南缘国家铀矿整装勘查区铀矿进行勘查与开发,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打造国内最大新能源核燃料开发基地的合作目标。

2、合资公司由双方出资组建,其中:中陕核公司持有60%股权,公司持有40%股权。如有合适的第三方愿意入股,经双方同意后,在中陕核公司控股的前提下,双方调整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3、合资公司作为鄂尔多斯盆地南缘铀矿项目的投资主体与运作主体,主营核矿产资源投资与管理、其他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与经营管理、矿产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生产与销售;负责在鄂尔多斯盆地南缘铀矿整装勘查区,申请登记铀矿权;负责申请地质勘查基金;在铀矿达到开发阶段后,负责成立铀矿开发公司,共同开发铀矿资源。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以外,协议签署后,双方均不得与本协议范围外的第三方商谈、签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协议、意向、备忘等。

2、中陕核公司将其在鄂尔多斯盆地南缘铀矿整装勘查区的前期投入和形成的全部成果,在经审计评估后,以参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合资公司。

3、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战略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自指定的相关部门作为日常联络部门,负责协商、落实合作中的具体事项;双方加快开展项目考察调研、尽职调查,并按管理流程履行审批程序,尽快组建合资公司。

4、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5、后续合作:双方同意参照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模式,另行协商开展陕西商州-丹凤-商南国家铀矿整装勘查区的合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获得投资勘探、开发铀矿资源的机会,有望将公司产业结构延伸至核能燃料行业,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战略和“走出去”战略提供支持和保障。

本协议仅为共同投资勘探开发资源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需进行后续的尽职调查和资产审计评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铀矿产品的价格受矿石开采成本和国内外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国家核安全政策影响,可能存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铀矿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物资和严格管控产品,勘探开采及后续销售需要取得相关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4、项目涉及的部分铀矿层与煤层共生,煤炭开采有可能对铀矿后续勘探开发造成影响。

5、项目采取的铀矿地浸开采方式,在国内应用较少,存在一定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腾元”)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深圳腾元代理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0)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深圳腾元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600,访问深圳腾元网站www.tenyuanfund.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认、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认、申购及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诺亚正行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及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认、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bosera.com	9510556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开放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享混合A	招商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41	0018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A类、C类份额均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730日<=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5年12月17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